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獲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錄得的稅後淨利潤，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70%。

中期淨利潤較去年同期降低的主要原因為收益的下降。隨著二零二零年初新冠病毒(COVID-19)於國內爆發，多個省市已採取多項公眾健康緊急應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封閉多個城市、推遲農曆新年假期過後的復工日期、發出強制隔離檢疫令以及禁止不同省市人員進出。自農曆新年結束以來，上述措施對本集團的部分加盟店造成短暫影響。本集團於萬州的工廠及物流中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才獲政府相關部門批准局部復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初步審閱現有資料及本集團中期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將完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賬目，該等綜合賬目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的實際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投資者請小心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和譚力子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佚男女士和黃佐安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麗婷女士、楊揚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